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二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後方，以金屬、板等材料，新建高度乙層約三公尺，面積約五·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二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上開函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工建字第0九三〇三六二四〇〇一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

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三規定：「總則……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貳之五、六規定：「新違建之處理……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六、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五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構造物已修建多年，並未妨礙到鄰居。因本棟及鄰棟之樓上住戶常將未熄滅之菸蒂往下丟，為避免發生災害，故加蓋一透明屋簷，並未危害到其他住戶權利。請求法外開恩，勿拆除系爭構造物。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建築物後方之防火間隔（巷），以金屬、板等材料，增建高度乙層約三公尺，面積約五·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現場採證照片四幀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中所稱之新違建，乃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四二六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因樓上住戶常將未熄滅之菸蒂往下丟，為避免發生災害，故加蓋透明雨遮，並未危害到其他住戶權利云云。經查由卷附照片顯示，系爭構造物材料仍新；又經原處分機關比對鄰房（〇〇號）〇〇樓後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拍照列管違建查報單及現場照片，無透明雨遮構造物，則其搭蓋系爭構造物之時間應屬八十四年一月以後。另查依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六規定，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五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本件系爭構造物位於防火間隔（巷）內，淨深為0·8公尺（即八十公分），已逾五十公分之限制標準，自應上開規定查報拆除，尚不得以避免樓上住戶亂丟菸蒂造成災害等事由而解免其責，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